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七〇四(二十六). 國際原子能總署參加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通過關於原子能方面工作協調之決議案六九四E(二十六)，

查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二屆會已議決該總署應設法申請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引為滿意，

業已審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請求採取必要行動以實施上項決議之照會，¹

一. 茲議決修改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以便國際原子能總署加入技術協助局為委員，根據與其他參加組織相同之條件，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二. 請各主管當局於確定一九五九年度計劃時，對於會員國政府申請國際原子能總署掌管部門之技術協助時，予以同情之考慮；

三. 並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在分配依其緊急職權所可動用之款項時，對於有關和平使用原子能之請求予以同情之考慮。

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〇四五次全體會議。

七〇五(二十六).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有關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之附件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九(二)核准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將是項公約提請各專門機關接受，並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身為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其他國家加入，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 E/3185。

鑑悉大會認為嗣後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任何專門機關均應以是項公約為其享受特權與豁免之唯一根據，

鑑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四(三)核准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間之一項協定，

鑑悉特權豁免公約第三十五節規定秘書長應向公約內未列名之任何專門機關，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推薦之一項附件草案，

一. 茲向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推薦下列附件草案：

“附件十三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標準條款適用於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以下簡稱諮商組織)時應依下列修正：

“一. 標準條款第二十一節所稱之特權、豁免、免除及方便應由諮商組織秘書長及海事安全委員會秘書享受之。

“二. (a) 為諮商組織委員會或特派團服務之專家(不屬第六條所稱職員範圍內者)，應在有效行使職務所必需之範圍內享受下列特權及豁免，包括與此種委員會或特派團服務有關之旅行期間在內：

- “(i) 免受逮捕，私人行李免受扣押；
- “(ii) 因執行公務而為之口頭與書面言論及行動免受任何種類之法律訴訟，此項豁免，縱在有關專家已不復為諮商組織委員會或特派團服務時，繼續有效；
- “(iii) 在貨幣與匯兌限制及在私人行李方面，與臨時公務出差之外國政府官員享受同等之方便；
- “(iv) 所有文件不受侵犯；
- “(v) 與諮商組織通訊時享受使用密碼及以專差或密封公文袋接受文件及書信之權。

“(b) 將特權及豁免授與此種專家，係為諮詢組織之利益，非為專家之私人利益。於諮詢組織認為此項豁免妨礙公道之執行，而其放棄並不損及諮詢組織之利益時，應有為任何專家放棄此項豁免之權利與責任。”

二. 請秘書長將上列建議轉致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〇四六次全體會議。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其他決議

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會議地點

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五次會議中用口頭表決方式議決接受墨西哥政府之邀請，在墨西哥城舉行第二十七屆會。

選舉特別基金董事會董事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五次會議中選舉下列國家為特別基金董事會董事國，其中六國（加拿大、日本、巴基斯坦、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任期一年，另六國（智利、丹麥、迦納、義大利、荷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任期二年，另六國（阿根廷、法蘭西、印度、墨西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任期三年。

經此選舉結果，董事會一九五九年之組成如下：

	任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1961
加拿大	1959
智利	1960
丹麥	1960
法蘭西	1961
迦納	1960
印度	1961
義大利	1960
日本	1959
墨西哥	1961
荷蘭	1960
巴基斯坦	1959
秘魯	1959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59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6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61
美利堅合衆國	1961
南斯拉夫	1959

選舉技術協助委員會之一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〇四五次會議中遵照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七(二十三)之規定，以口頭表決方式選舉巴西為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任期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選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一〇四六次會議中選舉下列國家為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度委員國：中國、哥斯大黎加、法蘭西、荷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大會決議案轉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

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一〇四六次會議中議決：

(a) 將大會就新聞自由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三一三(十三)轉致人權委員會，另附一項請求，着人權委員會屆會及早審議此問題，以便理事會得在第二十七屆會審議有關此問題之報告書；

(b) 將大會就管制與限制文件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轉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另附一項請求，着各該機關將此問題在其下一屆會議程內列為一單獨項目。